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求。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以「275凱華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 (A) 建議股本重組
- (B)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
- (C)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將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藉撤銷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合併股份的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的總數下調約整為整數；
- (ii)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3.9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4.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iii) 股份拆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iv) 股份溢價削減，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的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及
- (v) 將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致使董事會能夠在百慕達法例及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實繳盈餘中所需金額，包括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本重組中有任何權益，故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股本重組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建議供股

董事會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88港元發行最多1,544,728,296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集資最多約1,063,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進行暫定配發。供股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生效；(ii)執行人員於寄發日期之前向葉博士授予清洗豁免；及(iii)接受程度（包括接納葉博士將提呈的暫定額）不少於29.36%，致使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於最後接納時間不低於312,000,000港元。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獲悉數認購）將達約1,058,000,000港元。

供股將以沒有包銷的形式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受程度。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小。

契諾及承諾契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葉博士訂立契諾及承諾契約，據此，葉博士對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待獲得清洗豁免後，透過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金額為就該等供股股份應付的全部款項（合共不少於312,000,000港元），其將悉數接納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根據契諾及承諾契約，本公司亦向葉博士承諾（其中包括），倘葉博士未能獲得清洗豁免，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供股。

供股須待本公告中「建議供股」一節「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葉博士擁有3,023,915,51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6%。除葉博士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現有股份。葉博士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數目並無變動，且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權益將於供股完成後由約29.36%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2.45%。

在該情況下，葉博士悉數接納其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未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經調整股份作出強制全面收購的責任，惟獲得執行人員豁免除外。鑒於上文所述，葉博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供股後，方可作實。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清洗豁免須待有關清洗豁免及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分別以最少75%票數及50%以上票數批准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i)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發表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供股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作出推薦建議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其他披露規定的通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全體股東。鑒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債項聲明，預期有關資料於上述限期或之前將仍未準備妥當，故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向執行人員申請押後寄發通函的限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將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藉撇銷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合併股份的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的總數下調約整為整數；
- (ii)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3.9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4.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iii) 股份拆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iv) 股份溢價削減，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的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及
- (v) 將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致使董事會能夠在百慕達法例及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實繳盈餘中所需金額，包括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相關特別決議案；
- (ii)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令其相信本公司未能或於生效日期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有關股本重組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v) 聯交所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計股本重組於生效日期(即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為免生疑問，股本重組將毋須待供股的完成及取得清洗豁免。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10,298,188,65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將不再發行或回購其他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當中514,909,432股經調整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進賬額分別約2,008,150,000港元及1,581,770,000港元將會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該等進賬總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致使董事會能夠在百慕達法例及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實繳盈餘，包括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總額約為510,650,000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生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化，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的生效日期
面值	每股現有 股份0.20港元	每股經調整 股份0.10港元
法定：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20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298,188,650股 現有股份	514,909,432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59,637,730港元	51,490,943.20港元

個別股東享有的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有關股東，但將予彙集、出售（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及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且預計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令其相信本公司未能或於生效日期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本流失，而除股本重組涉及的開支（預期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不屬重大）外，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的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已繳股本的責任，亦不會令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股本重組將降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導致經調整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考慮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34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包括10,000股現有股份）的交易價值為340港元，遠遠低於以上最低買賣單位價值。根據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價格，經調整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000港元以上。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價上調，從而降低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包括經參考買賣單位數目後收取的該等費用。此外，預計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的經調整股價將令股份成交減少出現過分波動，此乃由於股價過低時市場較易出現投機買賣。因此，股本重組亦將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並為本公司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1,581,770,000港元，而實繳盈餘餘額約為78,910,000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約2,008,150,000港元及因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進賬約1,581,770,000港元應已轉撥至實繳盈餘。實繳盈餘的進賬額將用作悉數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以助本公司進行派息，故將成為日後吸引更多投資者的激勵。

經考慮以上理由後，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經調整股份的地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各自在各方面在根據細則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建議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整體的相對權利及利益有任何變動。

經調整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另一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出現有股份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股票須由股東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的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的顏色將載於通函內。

零碎股份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出現經調整股份碎股產生的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市場竭盡所能提供經調整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安排的其他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建議供股

供股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其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0.68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10,298,188,650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 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514,909,432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總數	:	最多1,544,728,29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或回購其他現有股份）
葉博士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	453,587,325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	約312,000,000港元至約1,063,000,00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發行供股股份最高數目1,544,728,296股相當於：

- (a)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300.00%（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

(b)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0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8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4港元計算得出的每股經調整股份0.68港元（經考慮股本重的影響後）溢價約1.18%；
- (b)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4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686港元（經考慮股本重的影響後）溢價約0.29%；
- (c)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68港元（經考慮股本重的影響後）溢價約1.18%；及
- (d)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4,826,758,000港元及514,909,432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計算得出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的資產淨值約9.37港元（經考慮股本重的影響後）折讓約92.66%。

董事會留意到上文(d)所述的大幅折讓。然而，考慮到現有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按每股現有股份的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73.11%至92.96% (平均約82.14%) 作買賣，董事會 (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有關成員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意見) 認為，每股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的資產淨值在釐定認購價而言未必具有意義的參考價值。

認購價乃經參考於緊接契諾及承諾日期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44港元、本公司財務狀況、現行市況及本公告中「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董事會 (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有關成員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意見) 認為，供股的條款 (包括認購價)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 (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批准 (其中包括) (i) 股本重組；(ii) 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iii) 清洗豁免；
- (b) 股本重組於寄發日期之前生效；
- (c) 不遲於寄發日期，將董事決議案所批准經兩名董事 (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 妥為簽署的每份章程文件的一份副本 (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 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 (如有) 寄發章程以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的函件以僅供參考；

- (e) 聯交所不遲於分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買賣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f) 葉博士於最後接納時間之前並無違反根據契諾及承諾契約的責任；
- (g) 執行人員於寄發日期之前授予葉博士清洗豁免(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以及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及
- (h) 供股的接受程度(包括接納葉博士提呈的暫定配額)不少於29.36%，致使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於最後接納時間不低於312,000,000港元。

條件不予豁免。倘以上任何條件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沒有包銷的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以沒有包銷的形式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受程度。倘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小。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葉博士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或會由於其在供股認購不足時根據契諾及承諾契約悉數接納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而觸發。誠如本公告中「建議供股」一節「供股的條件」一段所披露，供股其中一項條件是執行人員於寄發日期之前向葉博士授予清洗豁免(且有關批准不被撤回)。

除葉博士外，其他股東如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惟獲得執行人員豁免除外。

因此，本公司會向股東提供申請供股的進行條件（惟葉博士除外，其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以當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時，任何股東（葉博士除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供股股份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會下調至相關股東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責任的水平。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假設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生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經調整股份的過戶登記。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售的基準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的申請方法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之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擴大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的可能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規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以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前，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切實際可行範圍內安排盡快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彼等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作為行政費用。除外股東有關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售配額及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以其他方式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轉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出現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承配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的股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將酌情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概將不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所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經調整股份數目作為參考。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的情況。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經調整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故務請該等股東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地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

茲建議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經調整股份的股東，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將其相關經調整股份登記於其本身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根據契諾及承諾契約，葉博士承諾不會申請供股項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的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另一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分處之股東登記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契諾及承諾契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葉博士訂立契諾及承諾契約，據此，葉博士對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於供股結束之前，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i)於契諾及承諾契約日期由其實益持有的3,023,915,510股現有股份（或151,195,775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或(ii)其獲暫定配發的453,587,325股供股股份相關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於契諾及承諾契約日期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的3,023,915,510股現有股份（或151,195,775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於記錄日期直至供股結束為止須繼續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 (iv) 待獲得清洗豁免後，透過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金額為就該等供股股份應付的全部款項（合共不少於312,000,000港元），悉數接納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v) 不會作出任何行為(包括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收購任何投票權)而令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批准或如獲批准,被撤銷;及

(vi) 不會申請供股項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契諾及承諾契約,本公司亦向葉博士承諾:

(i) 供股須待本公告中「建議供股」一節「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

(ii) 倘葉博士未能獲得清洗豁免,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供股。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之前;及(iii)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不再發行或回購其他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之前的生效日期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假設僅葉博士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	3,023,915,510 (附註)	29.36	151,195,775	29.36	604,783,100	29.36	604,783,100	62.45
公眾股東	7,274,273,140	70.64	363,713,657	70.64	1,454,854,628	70.64	363,713,657	37.55
總計	<u>10,298,188,650</u>	<u>100.00</u>	<u>514,909,432</u>	<u>100.00</u>	<u>2,059,637,728</u>	<u>100.00</u>	<u>968,496,757</u>	<u>100.00</u>

附註: 該3,023,915,510股現有股份由葉博士實益擁有。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工業供水業務；證券買賣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5,000,000港元後）將不少於約307,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05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短期貸款（須於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12個月內支付）及支付利息開支。因此，本公司將能夠降低使用備用債務融資的程度、改善其財務狀況及降低其融資成本。

假設供股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須於未來12個月支付的主要貸款的明細載列如下：

債項	貸款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償還本金結餘	年利率	到期日
(1)	高級有擔保票據 （「債券A」）	97,000,000美元 （相當於756,600,000港元）	8.00厘	二零一九年九月
(2)	3年期9.5厘票據 （「債券B」）	500,000,000港元	9.50厘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3)	3年期9.5厘票據	100,000,000港元	9.50厘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4)	3年期9.5厘票據	160,000,000港元	9.50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516,600,000港元		

附註：上述票據（「債項」）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無論供股的認購水平如何，本公司將根據到期日或還款到期日的次序優先償還貸款及利息開支。根據本公司的現有債項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因本集團借款產生的利息及悉數或部分償還債券A及／或債券B。

董事會知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悉數償還債項，並考慮以可動用內部資源支付不足之額或與相關貸款人磋商延期或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進行再融資。倘本集團獲得貸款再融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作支付新貸款相關融資成本，惟須遵守上述還款優先次序。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應付任何股東的債項，以避免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禁止的任何特別交易。

目前，中國政府推行的宏觀經濟調控限制了市場融資額度，此情況因香港金融管理局最近上調基準貸款利率而進一步加劇，加上股市波動，種種因為對如何及何時能夠獲得足夠融資／再融資帶來不確定性。因此，鑒於本集團的債項水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118.6%）及密切留意貸款到期日，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有關成員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意見）認為，進行供股以便償還貸款屬審慎做法。

根據供股，選擇不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款供股股份，而欲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及／或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增購未繳款供股股份。此外，由於根據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及基準價均為0.688港元，不會因供股導致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的折讓）。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有關成員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意見）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與此同時，供股將使所有股東能夠以平等條款而沒有理論攤薄影響的情況下參與本公司日後發展，故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然而，經考慮(i)債務融資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及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最低後，本公司認為，供股是最合適的融資方法。

此外，經考慮償還短期貸款及相關融資成本的預期時間、建議供股條款及葉博士承諾悉數接納於供股中的暫定配額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有關成員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意見）亦認為，以沒有包銷的形式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12個月期間涉及發行證券的過往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有關葉博士的資料

葉博士，62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葉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推選為本公司主席。葉博士持有法律榮譽博士學位，並於金融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葉博士為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葉博士為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櫃檯市場買賣）及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美國櫃檯市場買賣）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葉博士為Hanwell Holdings Limited及Tat Seng Packaging Group Ltd之執行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或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一八年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限期.....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日(星期五)至 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限期.....	十一月六(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	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為現有股份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 新股票的首日.....	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經調整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經調整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的首日.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的最後限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經調整股份的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為 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及以每手10,000股 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開始.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限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支付股款的最後限期.....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十二月十二月(星期三)
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就經調整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的 最後限期.....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為 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及以每手10,000股 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結束.....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有關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提示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執行人員向葉博士授予清洗豁免。請參閱本公告中「建議供股」一節「供股的條件」一段。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倘供股的條件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以沒有包銷的形式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受程度。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本公告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間買賣任何現有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須承擔供股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本重組中有任何權益，故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股本重組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葉博士擁有3,023,915,51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6%。除葉博士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現有股份。葉博士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數目並無變動,且概無葉博士以外的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權益將於供股完成後由約29.36%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2.45%。

在該情況下,葉博士悉數接納其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未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作出強制全面收購的責任,惟獲得執行人員豁免除外。鑒於上文所述,葉博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供股後,方可作實。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清洗豁免須待有關清洗豁免及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分別以最少75%票數及50%以上票數批准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葉博士持有3,023,915,510股現有股份外,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擁有現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現有股份的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於當中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b) 一致行動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c)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或清洗豁免的建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d)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衍生工具;

- (e) 除契諾及承諾契約外，並無就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葉博士的現有股份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載述可能對供股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除契諾及承諾契約所載供股於葉博士獲得清洗豁免後成為無條件外，並無訂立一致行動集團為其訂約方的任何安排或協議而涉及其未必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及／或清洗豁免的條件的情況；及
- (g)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不會引致有關遵守香港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供股不符合香港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i)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發表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供股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作出推薦建議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其他披露規定的通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全體股東。鑒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債項聲明，預期

有關資料於上述限期或之前將仍未準備妥當，故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向執行人員申請押後寄發通函的限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供股；及(iii)清洗豁免。

待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清洗豁免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以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基準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的規定，以下較高者： (i)契諾及承諾契約日期的收市價；及(ii)緊接以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本公告日期；(2)契諾及承諾契約日期；及(3)釐定認購價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3.9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4.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拆細；(iv)股份溢價削減；及(v)將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轉撥至實繳盈餘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清洗豁免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凱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葉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4.00港元的股份
「實繳盈餘」	指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契諾及承諾契約」	指	葉博士與本公司就建議供股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契諾及承諾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葉博士」	指	葉家海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亦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023,915,51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6%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即股東考慮相關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於就有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iii)參與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予除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日期
「章程」	指	將就供股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暫定配額的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擬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最多1,544,728,296股新經調整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清洗豁免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藉撇銷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的合併股份，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總數下調約整為整數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4.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688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理論攤薄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規定以下兩者的總和： (i)本公司的總市值(經參考基準價及緊接供股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數目)；與(ii)自供股籌集或將籌集的總資金，除以經供股擴大後的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總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地、領地及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區域的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將授出的清洗豁免，以豁免葉博士因悉數接納根據契諾及承諾契約其在供股認購不足時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而可能觸發須就所有並未由葉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規定或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根據概約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向碧倫先生
 吳光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鄔鎮華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